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16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6 月份

發 行 人：黃敏惠
發 行 所：嘉義市政府
編　　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 印 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公告

◆修正「嘉義市東區區公所編制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生效…… 5
◆修正「嘉義市西區區公所編制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7
◆修正「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 9
◆預告「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
◆李柏沅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13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2846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060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3
◆張銘恆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1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2875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086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3
◆李燦淵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1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033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225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4
◆張傛珈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15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062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254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5
◆莊婕琳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15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086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274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5
◆謝沛蓉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15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095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283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6
◆陳勝誌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2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391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355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6
◆任美芬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2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428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384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7

◆黃士逢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2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444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400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7
◆陳蒨瑢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2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450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406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8
◆邱品璇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27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489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436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8
◆公告「嘉義市嘉北社區關懷發展協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19
◆鄭明全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27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453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409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9
◆黃富星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29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560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494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20
◆温怡筠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29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598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519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20
◆李月桂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29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666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582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21
◆曹月娥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3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883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723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21
◆公告張瑋晟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22
◆預告「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 22
◆預告「嘉義市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26
◆嘉義市多加全人關懷協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31
◆彭淑惠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27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490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437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31

◆陳義雄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3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831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679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32
◆公示送達受裁處人 ANDRIYANTO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書 1 份…… 32
◆公告「嘉義市政府辦理建築許可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程序表」… 33
◆預告修正「嘉義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38

法　規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府人任字第 1151351133 號

修正「嘉義市東區區公所編制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嘉義市東區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五十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生效。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府人任字第 1151351134 號

修正「嘉義市西區區公所編制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嘉義市西區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六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51050551 號

修正「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51050551 號令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
*　　*
*　公　告　*
*　　*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
府交治字第 1151651139 號

主旨：預告「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二、修正「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如附件。

三、如對本修正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方式逕送本府交通處交通治理科參考。

(一)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二)電話：(05)229-4591 分機 219。

(三)傳真：(05)229-4601。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定。因應公路法第 27 條已修正並經總統公布將「汽車燃料使用費」更名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	依據公路法第 27 條已修正並經總統公布，將「汽車燃料使用費」更

項。 二、中央政府補助收入。 三、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收入。 四、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 五、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六、民間機構繳交停車場興建、營運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七、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八、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及廣告收入。 九、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 十、違反公路法、停車場法之罰鍰收入。 十一、捐贈收入。 十二、本基金相關孳息及運用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	款項。 二、中央政府補助收入。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 四、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 五、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六、民間機構繳交停車場興建、營運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七、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八、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及廣告收入。 九、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 十、違反公路法、停車場法之罰鍰收入。 十一、捐贈收入。 十二、本基金相關孳息及運用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	名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214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達成嘉義市交通運輸系統永續發展，特設置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有效管理停車秩序、積極發展公共運輸、增進道路交通安全、提昇交通服務水準，進而達到均衡運輸系統之目標，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交通處為執行單位。

第四條　本基金應設交通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本府公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但因業務需要，經本府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設置機關專戶存管。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中央政府補助收入。

三、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收入。

四、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

五、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六、民間機構繳交停車場興建、營運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七、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八、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及廣告收入。

九、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

十、違反公路法、停車場法之罰鍰收入。

十一、捐贈收入。

十二、本基金相關孳息及運用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

第七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本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及附屬設施支出。

二、公有停車場及附屬設備改善與維護管理費支出。

三、公有停車場營運管理相關業務、人事、行政管銷、獎勵金等費用支出。

四、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支出。

五、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支出。

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費用及相關業務、人事、行政管銷、獎勵金等費用之支出。

七、取締違規停車及相關業務、人事、行政管銷、獎勵金等費用之支出。

八、促進公共運輸發展之資本設備建設、投資或營運之支出。

九、提昇運輸服務品質之支出。

十、道路交通設施建設及改良支出。

十一、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與宣導支出。

十二、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

第八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解繳市庫之原則：

一、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經由預算程序將盈餘解繳市庫。

二、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4018 號

主旨：李柏沅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13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2846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060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李柏沅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D12334＊＊＊＊）。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4019 號

主旨：張銘恆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1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2875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086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張銘恆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A13138＊＊＊＊）。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4020 號

主旨：李燦淵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1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033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225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李燦淵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35＊＊＊＊）。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4021 號

主旨：張傛珈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15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062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254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張傛珈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I20016＊＊＊＊）。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4022 號

主旨：莊婕琳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15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086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274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莊婕琳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F22767＊＊＊＊）。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4023 號

主旨：謝沛蓉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15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095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283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謝沛蓉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N22191＊＊＊＊）。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4026 號

主旨：陳勝誌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2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391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355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陳勝誌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96＊＊＊＊）。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4028 號

主旨：任美芬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2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428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384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任美芬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B22257＊＊＊＊）。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4029 號

主旨：黃士逢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2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444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400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黃士逢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70＊＊＊＊）。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4030 號

主旨:陳蒨瑢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2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450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406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陳蒨瑢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R22315＊＊＊＊）。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4031 號

主旨:邱品璇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27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489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436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邱品璇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Q22268＊＊＊＊）。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府社行字第 11550123622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嘉北社區關懷發展協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公告事項：

一、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嘉義市嘉北社區關懷發展協會

(二)地址：嘉義市嘉北街 66 巷 19 號

(三)理事長（清算人）：蔡振嘉

(四)立案證書字號：府社行字第 1025029228 號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4094 號

主旨：鄭明全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27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453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409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鄭明全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R12243＊＊＊＊）。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4095 號

主旨：黃富星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29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560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494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黃富星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0049＊＊＊＊）。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4096 號

主旨：溫怡筠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29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598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519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溫怡筠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I20006＊＊＊＊）。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4097 號

主旨：李月桂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29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666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582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李月桂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Q20290＊＊＊＊）。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4125 號

主旨：曹月娥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3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883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723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曹月娥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E22023＊＊＊＊）。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府都建字第 11550136132 號

主旨：公告張瑋晟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1 條規定暨張瑋晟 1 建築師 115 年 5 月 8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張瑋晟

二、身份證字號：Q12395＊＊＊＊

三、事務所名稱：張瑋晟建築師事務所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007918 號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42 號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西區友愛路 288 號 5 樓之 5，508 室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府授環綜字第 1155104246 號

主旨：預告「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具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參考（地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傳真：05-2251773）。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總統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一〇六八一號令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減量，以淨零排放為目標，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追求永續發展；本府就所轄事項，進一步落實產業、住商及運輸部門的減碳政策，建構韌性城市，強化對於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以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透過教育及生活層面推動本市邁向淨零永續轉型之進程，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爰依地方特性擬具「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本次配合本府組織調整，原「智慧科技處」更名為「企劃處」，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之單位名稱。

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單位及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環境保護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統籌工作、資源循環再利用、永續發展目標、環境品質維護、太陽能光電、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和宣導等有關事項。 二、民政處：推動宗教場所落實低碳、綠能及節能措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單位及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環境保護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統籌工作、資源循環再利用、永續發展目標、環境品質維護、太陽能光電、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和宣導等有關事項。 二、民政處：推動宗教場所落實低碳、綠能及節能措	配合本府組織調整修正機關名稱，原「智慧科技處」更名為「企劃處」。

施；宗教民俗活動一次性用品減量等有關事項。 三、建設處：推動淨零排放產業轉型暨低碳產業發展，輔導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工業、商業及市場綠能節能措施，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等有關事項。 四、教育處：推動各級學校淨零排放環境教育及低碳校園建構。 五、工務處：推動本市調適工程、低碳工程、節能路燈、公寓大廈節能、水資源回收管理及再利用等有關事項。 六、都市發展處：推動具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都市計畫、淨零都市更新規劃、綠建築與建築能效標示等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有關事項。 七、交通處：推動低碳交通、市區公車電動化、低碳共享運具、公共停車場低碳運具優待及能源補充設施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等有關事項。 八、觀光新聞處：推動低碳旅宿、低碳旅遊及觀光相關設施節能業務等有關事項。 九、社會處：推動社福機構綠能及節能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施；宗教民俗活動一次性用品減量等有關事項。 三、建設處：推動淨零排放產業轉型暨低碳產業發展，輔導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工業、商業及市場綠能節能措施，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等有關事項。 四、教育處：推動各級學校淨零排放環境教育及低碳校園建構。 五、工務處：推動本市調適工程、低碳工程、節能路燈、公寓大廈節能、水資源回收管理及再利用等有關事項。 六、都市發展處：推動具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都市計畫、淨零都市更新規劃、綠建築與建築能效標示等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有關事項。 七、交通處：推動低碳交通、市區公車電動化、低碳共享運具、公共停車場低碳運具優待及能源補充設施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等有關事項。 八、觀光新聞處：推動低碳旅宿、低碳旅遊及觀光相關設施節能業務等有關事項。 九、社會處：推動社福機構綠能及節能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企劃處：公正轉型中央對應窗口，推動本府與數位資訊相關之淨零排放等有關事項。 十一、警察局：協助氣候變遷災害防救事項及災害防救情報蒐集與傳遞。 十二、消防局：推動氣候變遷災害潛勢分析與策略、災害應變中心管理及運作、消防救災器材整備及提供防災資訊等有關事項。 十三、衛生局：推動低碳健康飲食、低碳醫院及辦理氣候變遷所影響之疾病監測、醫療照護服務等有關事項。 十四、文化局：推動淨零文化形塑、藝文產業淨零減碳推廣，辦理古蹟、文化設施及園區、藝文活動低碳節能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五、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共同推動事項：公正轉型、部門節電、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永續發展、淨零相關教育課程及宣導、提升所轄設施綠美化及固碳、公務車輛電動化及無碳化及輔導轄管事業碳盤查。 前項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環境保護局報請本府核定。	十、智慧科技處：公正轉型中央對應窗口，推動本府與數位資訊相關之淨零排放等有關事項。 十一、警察局：協助氣候變遷災害防救事項及災害防救情報蒐集與傳遞。 十二、消防局：推動氣候變遷災害潛勢分析與策略、災害應變中心管理及運作、消防救災器材整備及提供防災資訊等有關事項。 十三、衛生局：推動低碳健康飲食、低碳醫院及辦理氣候變遷所影響之疾病監測、醫療照護服務等有關事項。 十四、文化局：推動淨零文化形塑、藝文產業淨零減碳推廣，辦理古蹟、文化設施及園區、藝文活動低碳節能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五、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共同推動事項：公正轉型、部門節電、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永續發展、淨零相關教育課程及宣導、提升所轄設施綠美化及固碳、公務車輛電動化及無碳化及輔導轄管事業碳盤查。 前項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環境保護局報請本府核定。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府民行字第 1150450948 號

主旨：預告「嘉義市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嘉義市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參酌（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40451）。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
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係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六日府行法字第一 O 六一一 O 一三一八號令發布，迄今修正一次。本市東區「後庄、太平、圳頭里集會所」更名一案，因里鄰調整，新店里由太平里劃分而出，該里集會所實際位於新店里轄內，致該里集會所名稱不符現況，擬修正為「後庄、新店、圳頭里集會所」；另西區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永和里第一集會所」更名為「永和里集會所」，與現行「嘉義市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附表一「永和里第一集會所」名稱不符，爰擬具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依現況修正集會所名稱。

嘉義市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一

附表一

嘉義市里集會所場地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場地費	保證金
王田里集會所	場次	1,000 元	1,800 元
興南里集會所	場次	1,100 元	2,000 元
後庄、新店、圳頭里集會所	場次	1,200 元	2,000 元
永和里集會所	場次	1,500 元	2,800 元
湖內里集會所（埤肚水得寺旁）	場次	1,000 元	1,800 元
說明事項	一、申請借用單位請務必於使用場地前 7 日填送申請表。 二、申請借用單位確定租借場地時須於使用前 7 日一次繳清場地費及保證金。 三、申請借用單位使用結束後，場地應自行回復原狀。使用場地後若發現場地或設備遭破壞或未回復原狀者，則沒收保證金並應賠償損害。 四、如開放冷氣每小時加收新臺幣 25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五、每場次以 4 小時為一單位，未滿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算。超出 30 分鐘以上，以 1 小時計算超時費用，超出 2 小時以 1 單位計算，但保證金仍按全額繳納。 六、申請借用單位請自備飲用水。 七、里集會所開放借用時間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分為 3 個場次： 1.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2.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3. 下午 6 時至 10 時 (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暫停開放使用，如有特殊情形，經管理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		

現行附表一

附表一

嘉義市里集會所場地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場地費	
王田里集會所	場次	1,000 元	1,800 元
興南里集會所	場次	1,100 元	2,000 元
後庄、太平、圳頭里集會所	場次	1,200 元	2,000 元
永和里第一集會所	場次	1,500 元	2,800 元
湖內里集會所（埤肚水得寺旁）	場次	1,000 元	1,800 元
說明事項	一、申請借用單位請務必於使用場地前 7 日填送申請表。 二、申請借用單位確定租借場地時須於使用前 7 日一次繳清場地費及保證金。 三、申請借用單位使用結束後，場地應自行回復原狀。使用場地後若發現場地或設備遭破壞或未回復原狀者，則沒收保證金並應賠償損害。 四、如開放冷氣每小時加收新臺幣 25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五、每場次以 4 小時為一單位，未滿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算。超出 30 分鐘以上，以 1 小時計算超時費用，超出 2 小時以 1 單位計算，但保證金仍按全額繳納。 六、申請借用單位請自備飲用水。 七、里集會所開放借用時間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分為 3 個場次： 1.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2.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3. 下午 6 時至 10 時 (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暫停開放使用，如有特殊情形，經管理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		

說明

東區「後庄、太平、圳頭里集會所」更名一案，因里鄰調整，新店里由太平里劃分而出，該里集會所實際位於新店里轄內，致該里集會所名稱不符現況。另西區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永和里第一集會所」更名為「永和里集會所」，爰予修正集會所名稱。

嘉義市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311005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OOO 年 O 月 OO 日府行法字第 OOOOOOOOOO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之場地為嘉義市里集會所及湖內里活動中心，並以嘉義市各區公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四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學校、團體或里民使用里集會所及湖內里活動中心舉辦集會或活動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收相關費用：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各里辦公處因舉辦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且非營利行為。

三、里內各項文康育樂休閒等聯誼活動，且非營利行為。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嘉義市里集會所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場地費	保證金
王田里集會所	場次	1,000 元	1,800 元
興南里集會所	場次	1,100 元	2,000 元
後庄、新店、圳頭里集會所	場次	1,200 元	2,000 元
永和里集會所	場次	1,500 元	2,800 元
湖內里集會所（埤肚水得寺旁）	場次	1,000 元	1,800 元

說明事項	一、申請借用單位請務必於使用場地前 7 日填送申請表。 二、申請借用單位確定租借場地時須於使用前 7 日一次繳清場地費及保證金。 三、申請借用單位使用結束後，場地應自行回復原狀。使用場地後若發現場地或設備遭破壞或未回復原狀者，則沒收保證金並應賠償損害。 四、如開放冷氣每小時加收新臺幣 25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五、每場次以 4 小時為一單位，未滿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算。超出 30 分鐘以上，以 1 小時計算超時費用，超出 2 小時以 1 單位計算，但保證金仍按全額繳納。 六、申請借用單位請自備飲用水。 七、里集會所開放借用時間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分為 3 個場次： 1.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2.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3. 下午 6 時至 10 時 (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暫停開放使用，如有特殊情形，經管理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

嘉義市湖內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場地費	保證金
A 棟二樓(大教室)	場次	1,500 元	3,000 元
A 棟三樓(中教室)	場次	1,400 元	
A 棟三樓(小教室)	場次	1,300 元	
B 棟大會議室	場次	1,200 元	

說明事項	一、申請借用單位請務必於使用場地前 7 日填送申請表。 二、申請借用單位確定租借場地時須於使用前 7 日一次繳清場地費及保證金。 三、申請借用單位使用結束後，場地應自行回復原狀。使用場地後若發現場地或設備遭破壞或未回復原狀者，則沒收保證金並應賠償損害。 四、如開放冷氣每小時加收費用，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一）A 棟大教室及中教室每小時 250 元；小教室每小時 150 元。 （二）B 棟每小時 350 元。 五、每場次以 4 小時為一單位，未滿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算。超出 30 分鐘以上，以 1 小時計算超時費用，超出 2 小時以 1 單位計算，但保證金仍按全額繳納。 六、湖內里活動中心開放借用時間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分為 3 個場次： 1.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2.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3. 下午 6 時至 10 時 (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暫停開放使用，如有特殊情形，經管理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府社行字第 11550142292 號

主旨：嘉義市多加全人關懷協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公告事項：

一、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嘉義市多加全人關懷協會

(二)地址：嘉義市西區湖美二路 425 號 2 樓

(三)理事長：潘慶彰

(四)立案證書字號：府社行字第 1135026920 號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4773 號

主旨:彭淑惠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27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490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437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彭淑惠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Q22449＊＊＊＊）。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4774 號

主旨:陳義雄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4 月 3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3831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40679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陳義雄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89＊＊＊＊）。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府勞行字第 1151951020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裁處人 ANDRIYANTO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本府 115 年 5 月 22 日府勞行字第 11519509252 號函。

公告事項：

一、受裁處人：ANDRIYANTO 君，國籍：印尼，護照號碼：A629XXXX，地址：高雄市明滿祥 36 號。

二、案由：受裁處人因已於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境，致無法辦理寄存送達。

三、文書內容：本裁處書現由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保管，受裁處人得隨時至該處（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253 號）領取。

四、送達效力：自公告刊登公報或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府都建字第 1150551520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政府辦理建築許可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程序表」。

依據：依據建築法、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各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為加速建築執照申請及審查效率，本府（都市發展處）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台灣省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許可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程序表）及其他縣市（建造執照申請前後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訂定旨表。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辦理建築許可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程序表

本表分類如下(A 類需於申請前取得、B 類為審查中會辦，但可事前取得)：

1. **建築物使用目的管制類(A1 業別管制類)：**明列因應建築物特殊使用目的（如旅館、醫療、長照及農舍等等）所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籌設許可或同意文件。
2. **所在區域與土地特性類(A2 土地與環境特性類)：**規範敏感地區（如風景特定區、山坡地）之環境保護與景觀管制要求。
3. **合議審議與衝擊評估類(A3 審議程序審查及環境影響衝擊類)：**彙整須送都市設計審議、結構外審，或執行環評、交評等達特定規模之特殊審查基準。
4. **前置資格與法定程序類(A4 前置資格/法定同意類)**：釐清於掛號申請前，須先行完成之法定門檻。
5. **併行審查與程序會辦類(B 類-併行審查類)**：於建照審查過程中，由本府會請有關機關同步會辦與審查機制。但申請人亦可於申請前取得，以縮短審查時間。

A1 類-業別管制類

編號	項目	法令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A1-01	國際觀光旅館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第 3、5、9 條	交通部觀光署	
A1-02	一般觀光旅館			
A1-03	住宅區籌設旅館	嘉義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基準 第 4、5 條		觀光新聞處
A1-04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 第 5 條		消防局
A1-05	殯葬設施	殯葬管理條例 第 5、6 條 嘉義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第 2 條		民政處
A1-06	私有市場(限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第 24 條		建設處
A1-07	加油(氣)站	石油管理法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第 11、16 條 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 第 9 條		建設處
A1-08	農舍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第 2、3、3-1、4 條等		建設處
A1-09	農業設施	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第 5 條		建設處
A1-10	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含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但不含家庭托顧)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法 第 22、23、24 條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2、6、6-1 條等		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A1-11	醫院	醫療法 第 14 條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A2 類-土地與環境特性類

編　號	項　　目	法　　令　　依　　據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地　　方 主管機關
A2-01	風景特定區 (區內建築物)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第 9 條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		觀光新聞處
A2-02	山坡地範圍水土保持計畫	水土保持法 第 12 條		建設處
A2-03	保護區、農業區申請非農業類建築	嘉義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第二點	1.籌設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土地核准使用證明-都市發展處	
A2-04	河川區範圍申請建築	水利法 第 46 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A2-05	水庫集水區(區內建築物)(註一)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第 4、5 條 水土保持法 第 8 條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經濟部 106 年 7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7720 號函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A2-06	水源水質保護區 (註二)	飲用水管理條例 第 5 條		環保局
A2-07	水質水量保護區 (註三)	自來水法 第 11 條等	經濟部水利署	工務處

備註：

1. 註一：依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115 年 5 月 19 日台水五操字第 1150008834 函「…(略)未位於水庫蓄水範圍內依『水庫集水區治理權責分工暨有關事項處理原則』規定，本處治理權責，限於水庫蓄水範圍未及於水庫集水區」。
2. 註二：涉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之禁止或限制事項，應會辦，無涉及則免會辦。
3. 註三：涉及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之禁止或限制事項，應會辦，無涉及則免會辦。

A3 類-審議程序審查及環境影響衝擊類			
編　號	項　　目	法　　令　　依　　據	辦　理　審　議　機　關
A3-01	都市設計審議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9 都市計畫說明書	都市發展處
A3-02	乙種工業區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 18 條 嘉義市都市計畫工業區申請建築執照處理原則	
A3-03	都市計畫 容積移轉許可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第 4、7 條等 嘉義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 第三點	
A3-04	都市更新許可	都市更新條例	
A3-05	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	嘉義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	
A3-06	開放空間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建造執照預審辦法	
A3-07	防火避難性能式設計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 第二點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
A3-08	特殊結構之建築物	嘉義市政府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 第五點	受委託審查之機構、團體
A3-09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第三點 嘉義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託外審作業要點 第二點	指定之審查機關、團體
A3-10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26、27、42 條等	中央-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地方-本府文化局
A3-11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 5、7 條等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環保局
A3-12	交通影響評估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 第 2 條	交通處
A3-13	高速公路兩旁禁限建、軍事、山坡地、地質敏感地區等禁、限建查詢	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 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等法令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A3-14	空軍防空暨飛彈列管範圍	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	A3-13 查詢無結果時，請申請人函文本府轉陸軍十軍團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查詢
A3-15	「嘉義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限建範圍	國防部暨內政部會銜 109 年 4 月 15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900783141 號函及台內營字第 10908060001 號函公告「嘉義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A3-13 查詢無結果時，請申請人函文本府轉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查詢

A4 類-前置資格/法定同意類			
編　號	項　　目	法　　令　　依　　據	審　查　機　關
A4-01	山坡地建築 (雜項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第 3 點	都市發展處
A4-02	專業公會委審案 為申請建造執照核發無套繪證明書	委審案件由受託專業公會受理後，由其代函文檢附「辦理建造執照查詢土地有無套繪申請書」及附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A4-03	基地鄰接私設通路或現有巷道疑義	委審案件由受託專業公會受理後，由其代函文向本府查詢	
A4-04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使用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第 171 條	
A4-05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許可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5 條	
備註：本表未包含各都市計畫書圖規定或都市計畫審議決定之應完成事項，申請人仍應詳實查閱申請基地所在位置之相關都市計畫內容及注意審議決定所為之附帶條件，以臻完善。			

B 類-併行審查類(申請人可提前函詢主管機關)			
編號	項　　目	法　　令　　依　　據	審　查　機　關
B-01	公有市場(限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第 8 條	建設處
B-02	工廠(非屬倉儲)	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 11 條等	建設處
B-03	寺廟	內政部 89 年 7 月 12 日 台(89)內中民字第 8973663 號函	民政處
B-04	幼兒園	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9 月 5 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8545 號函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6、8 條	教育處
B-05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 第 2、4 條	闢建計畫-土地主管機關 都市計畫-都市發展處
B-06	污水納管、(供公眾使用案)專用下水道	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 第三點	工務處
B-07	(供公眾使用案件)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廢棄物清理法	環保局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府民禮字第 1150451021 號

主旨：預告修正「嘉義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二、「嘉義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二)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三)電話：05-2254321 轉 340。

(四)傳真：05-2240451。

(五)電子郵件：cy14101@ems.chiayi.gov.tw。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陳　永　豐　代行

嘉義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原名稱為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自七十五年八月二日制定公布，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及殯葬管理業務實務作業，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刪除里長出具證明予他人代為辦理殯葬事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火化場、殯儀館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具備之設施，已明定於殯葬管理條例，爰刪除重複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

三、新增減免公立殯葬設施費用之對象及項目，其金額並以標準表修正定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增訂無主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後應公告期間。（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二十六條）

五、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正火化期限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六、明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嘉義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應由死者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埋葬（火化）許可證或死亡證明書（一份）或驗屍文件向管理所申請，並依規定標準繳納規費，經核准後始得使用之。 前項申請書由管理所免費供給。 洗骨使用納骨堂者免檢附第一項所列證明文件。 埋葬（火化）許可證由管理所核發。	第四條 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應由死者之家屬（如無家屬者可檢具里長證明由他人代為申請）填具申請書，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埋葬（火化）許可證或死亡證明書（一份）或驗屍文件向管理所申請，並依規定標準繳納規費，經核准後始得使用之。 前項申請書由管理所免費供給。 洗骨使用納骨堂者免檢附第一項所列證明文件。 埋葬（火化）許可證由管理所核發。	實務上無家屬之死者，係由各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公告，已無里長出具證明予他人代為申請之情事，爰酌予調整相關文字。
第五條 死者死亡後之屍體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埋葬（火化），如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明定之傳染病或特殊情形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火化場應有下列設施： 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備。 二、火化爐。 三、祭拜檯。 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五、公共衛生設備。 六、停車場。 七、聯外道路。 八、緊急供電設施。 九、空氣汙染防制設施。 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死者死亡後之屍體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埋葬（火化），如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明定之傳染病或特殊情形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刪除。 二、火化場應具備之設施，已明定於殯葬管理條例，為免重複規定並依循中央法令，爰刪除該項規定。
第七條 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應於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前，檢具有關	第七條 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應於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前，檢具有關	一、 因應行政院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

證件向管理所申請核准始得減免： 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為國陣亡、殉職之現役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免收各項設施費用。 二、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院民，免收火化及骨灰（骸）存放設施費用。 三、本市市民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或無人認領之屍體，報經本府核准者，依照核准項目減免之。 四、嘉義縣縣民得比照本市市民依本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五、依中央法規或命令得予減免者。 六、其他因特殊事由經本府核准者。 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相關費用因前項規定而予減免者，得以前條所定之標準表修正之。	證件向管理所申請核准始得減免： 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為國陣亡、殉職之現役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免收各項設施費用。 二、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院民，免收火化費用。 三、本市市民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或無人認領之屍體，報經本府核准者，依照核准項目減免之。 四、嘉義縣縣民得比照本市市民依本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五、其他因特殊事由經本府核准者。	條之一，新增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 新增第一項第五款，明定依據中央法規或命令配合辦理公立殯葬設施之費用減免事宜。 三、 其餘款次遞延。 四、 新增第二項，明定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費用因前項規定而予減免者，得以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修正之，以即時維護人民之權益。
第九條 公墓之使用，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逾期喪失其使用權，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墓地使用年限為九年，以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必要時得申請並重新繳納使用規費後展延一次，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期一個月內由管理所通知遺族自行遷葬撿骨存放於骨灰（骸）	第九條 公墓之使用，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逾期喪失其使用權，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墓地使用年限為九年，以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必要時得申請並重新繳納使用規費後展延一次，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期一個月內由管理所通知遺族自行遷葬撿骨存放於骨灰（骸）	依據內政部辦理一百十四年度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建議事項，對於公墓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

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無遺族或遺族屆期不處理者，經公告三個月後屆期未遷葬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由管理所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之。	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無遺族或遺族逾期不處理者，逾期未遷葬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由管理所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之。	存放設施。」之規定，公告三個月後再行處理，日後較無爭議，爰依據上開建議事項配合修正。
第十三條 遺體火化後，其骨灰由其家屬自行撿拾或委託管理所代為撿拾。	第十三條 棺木移往火化場後，應於當日火化，其骨灰由其家屬自行撿拾或委託管理所代為撿拾。	依據內政部辦理一百十四年度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建議事項，因應特殊需求而於隔日火化者，申請核准後得寄棺一日，建議依實際作業需要檢討修正，爰按實務上確有火化數額滿需寄棺之需求，酌予調整文字。
	第十四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 一、冷凍室。 二、屍體處理設施。 三、解剖室。 四、消毒設施。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 六、停柩室。 七、禮廳及靈堂。 八、悲傷輔導室。 九、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十、公共衛生設備。 十一、緊急供電設施。 十二、停車場。 十三、聯外道路。 十四、化粧入殮室。 十五、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一、本條刪除。 二、殯儀館應具備之設施，已明定於殯葬管理條例，為免重複規定並依循中央法令，爰刪除本條。
第二十六條 納骨堂限火化者之骨灰罐及撿骨之骨罈安放之用。嘉義市立納骨堂、嘉義市第二納骨堂及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之使用年限為五十	第二十六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下列設施： 一、納骨灰（骸）設備。 二、祭祀設施。	一、第一項刪除。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具備之設施，已明定於殯葬管理條例，為免重複規定並依循中央法令，爰刪除

年，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晉塔者均適用，以晉塔日為起算日；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晉塔者，依存放當時之法令或另有使用年限之規定者，從其法令或規定。 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期一個月內由管理所通知遺族自行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管理所經公告三個月後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向遺族徵收之。 前項骨灰罐、骨罈之規格須符合管理所之規定，並須自行消毒，以維衛生。 安放於無主納骨堂之骨灰（骸），管理所得於入塔之日起滿十年仍無遺族認領時予以火化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骨灰處理方式處理之。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四、公共衛生設備。 五、停車場。 六、聯外道路。 七、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納骨堂限火化者之骨灰罐及撿骨之骨罈安放之用。嘉義市立納骨堂、嘉義市第二納骨堂及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之使用年限為五十年，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晉塔者均適用，以晉塔日為起算日；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晉塔者，依存放當時之法令或另有使用年限之規定者，從其法令或規定。 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期一個月內由管理所通知遺族自行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管理所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向遺族徵收之。 前項骨灰罐、骨罈之規格須符合管理所之規定，並須自行消毒，以維衛生。 安放於無主納骨堂之骨灰（骸），管理所得於入塔之日起滿十年仍無遺族認領時予以火化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骨灰處理方式處理之。	第一項規定。 三、依據內政部辦理一百十四年度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建議事項，對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規定，公告三個月後再行處理，日後較無爭議，爰依據上開建議事項配合修正。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明定施行日期。

嘉義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四條　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應由死者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埋葬（火化）許可證或死亡證明書（一份）或驗屍文件向管理所申請，並依規定標準繳納規費，經核准後始得使用之。

前項申請書由管理所免費供給。

洗骨使用納骨堂者免檢附第一項所列證明文件。

埋葬（火化）許可證由管理所核發。

第五條　死者死亡後之屍體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埋葬（火化），如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明定之傳染病或特殊情形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應於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前，檢具有關證件向管理所申請核准始得減免：

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為國陣亡、殉職之現役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免收各項設施費用。

二、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院民，免收火化及骨灰（骸）存放設施費用。

三、本市市民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或無人認領之屍體，報經本府核准者，依照核准項目減免之。

四、嘉義縣縣民得比照本市市民依本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五、依中央法規或命令得予減免者。

六、其他因特殊事由經本府核准者。

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相關費用因前項規定而予減免者，得以前條所定之標準表修正之。

第九條　公墓之使用，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逾期喪失其使用權，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墓地使用年限為九年，以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必要時得申請並重新繳納使用規費後展延一次，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期一個月內由管理所通知遺族自行遷葬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無遺族或遺族屆期不處理者，經公告三個月後屆期未遷葬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由管理所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之。

第十三條　遺體火化後，其骨灰由其家屬自行撿拾或委託管理所代為撿拾。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納骨堂限火化者之骨灰罐及撿骨之骨罈安放之用。嘉義市立納骨堂、嘉義市第二

納骨堂及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之使用年限為五十年，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晉塔者均適用，以晉塔日為起算日；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晉塔者，依存放當時之法令或另有使用年限之規定者，從其法令或規定。

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期一個月內由管理所通知遺族自行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管理所經公告三個月後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向遺族徵收之。

前項骨灰罐、骨罈之規格須符合管理所之規定，並須自行消毒，以維衛生。

安放於無主納骨堂之骨灰（骸），管理所得於入塔之日起滿十年仍無遺族認領時予以火化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骨灰處理方式處理之。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GPN：2009000059